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大寺污水处理厂

污泥脱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大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20111-89-05-22217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付利娟	联系方式	23930000-647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四期用地，总排河东侧、大沽排污河北侧的石庄子村内大寺污水处理厂内		
地理坐标	117°14'12.012"E，38°57'20.631"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津西审投内备[2024]628号
总投资（万元）	937.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1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p> <p>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津政函〔2021〕2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规划思路”中提到“以完善高标准的城市排水防涝减灾工程体系为重点，提高城市载体功能”；“第三十条 河道排水能力提升工程”中提到“规划通过河道清淤、堤防加高、新改扩建河口泵站、水系连通等措施提升河道排水能力，保障区域排涝安全”。</p> <p>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实施中心城区二级河道、外环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该清淤项目工程量较大、工期短，且集中在城市的中心区域，为提高工程效率，我公司建设污泥脱水项目，协助中心城区二级河道、外环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建设，对河道清淤淤泥进行脱水减量化处理。</p> <p>本项目的建设依托河道清淤项目背景，有利于提升河道排水能力，保障区域排涝安全，符合《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天津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总排河东侧、大沽排污河北侧的石庄子村内大寺污水处理厂内，通过对照2020年12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p> <p>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81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30个。重点管控单元（区）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180个，其中陆域重点管控</p>

单元 165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15 个，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主要管控要求为：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应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污染控制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且本项目为临时项目，运行 2 年后拆除。符合“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 与西青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西青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2”（编码：ZH12011120009）。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环境风险防控等执行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西青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在大寺污水处理厂内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项目，已有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污染排放控制。25 个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污泥脱水废水进厂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污泥接收仓为半地下池体,本评价提出防控地下水污染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严格水资源开发。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效力。	本项目为河道污泥脱水项目,用水仅为少量药剂配置用水和生活用水。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控制。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西青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 1.2 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多点”为市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遵循科学划定、严格保护、坚守底线、分类管控、规划引领、部门协同的原则。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独流减河,最近距离约6.8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1.3 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

根据《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及其批复(津政函[2020]58号),天津市境内的大运河流经静海区、西青区、南开区、红桥区、河北区、北辰区、武清区等7个区,在天津市区的三岔河口交汇入海河。我市大运河两岸起始线与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距离大运河

最近距离约 24km，不涉及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国土空间管控区，线位选址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 1.4 与现行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行的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津政办发[2022]2号）			
1.1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对河道清淤污泥进行脱水减量化护理。	符合
二、《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工作计划》（津污防攻坚指[2024]2号）			
2.1	持续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	本项目污泥暂存、处理废气均有效收集，进生物过滤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2.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直排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监管。	本项目排放的污泥脱水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津政发[2024]18号）			
3.1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坚持绿色发展，以耕地保护和生态约束倒逼发展模式转型：……要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生态环境，筑牢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	本项目在现有大寺污水处理厂内建设污泥脱水处理项目，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环保政策。

##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p><b>2.1.1 项目概况</b></p> <p>西青大寺污水处理厂由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污水处理厂位于总排河东侧、大沽排污河北侧的石庄子村内，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7 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使用。该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p> <p>2023 年京津冀地区遭遇了海河发生流域性特大洪水，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灾后恢复重建要求，解决区域现状雨水排放不畅等问题，市水务局积极组织前期调研工作和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由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外环河清淤及整治工程由天津市海河管理中心负责实施。该清淤项目工程量较大、工期短，且集中在城市的中心区域，为提高工程效率，清淤产生的污泥主要以集中脱水的方式进行。</p> <p>为协助中心城区二级河道、外环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建设，大寺污水处理厂承担了部分清淤污泥集中脱水的任务，拟投资建设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大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项目。</p> <p>本项目在大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新建 1 套污泥脱水临时设备，对河道清淤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采用板框压滤脱水方式，处理量为 3000t/d，污泥含水率由 98%处理至 60%。本项目拟处理的河道清淤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由河道清淤单位负责收集、运输，运输过程要求运输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运输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输。本项目为临时项目，与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独立运行，运行期为 2 年，2 年后本项目污泥脱水设备将进行拆除。</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2 本项目污泥脱水方案</b></p> <p>（1）污泥来源</p> <p>本项目拟进行脱水处理的污泥来自天津市中心城区二级河道及外环河道，</p>
----------	---

具体河道有：张贵庄排水河、复兴河、长泰河、月牙河、津河、卫津河（环内段）、先锋河、四化河、小王庄排水河、北塘排水河、陈台子河（环内段）、月西河（环内段）、纪庄子河、南丰产河（环内段）、南丰产支河、津港运河（环内段）、护仓河、运苇河、外环河等。根据已批复的《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外环河清淤及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一批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河道清淤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对以上 19 条河道共计 128 个底泥样品进行了检测，检测因子涵盖 pH 值、铜、镍、镉、铅、六价铬、汞、砷、氰化物、铬、锌、27 项挥发性有机物、19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检测统计数据详见附件。根据 128 个底泥样品的检测数据统计，本项目拟接收的 19 条河道清淤污泥的污染物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12/1311-2024）第二类用地污染物筛选值。

本项目拟接收的污泥为河道清淤产生，含水率为 98%，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污泥脱水设计规模及参数

表 2.1-1 污泥脱水设计规模及参数

名称	指标
污泥脱水处理量	3000t/d
处理工艺	“板框压滤”的物理脱水方式
污泥处理前含水率	98%
污泥处理后含水率	60%

### 2.1.3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增临时污泥脱水项目与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独立运行，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2 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依托现有工程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 在现有厂区新增污泥脱水设备，对河道清淤污泥进行脱水减量化处理，处理量为 3000t/d，污泥含水率由 98% 处理至 60%。	/	新建
公用工程	● 给水：新鲜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li> </ul>	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6 万吨/天，现状剩余污水处理能为 0.5 万吨/天，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0.325 万吨/天，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依托现有工程两台 1000kVA 变压器。</li> </ul>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满足本项目新增用电需求。	依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暖与制冷：本项目脱水车间无供热、制冷。</li> </ul>	/	/
	储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 10 容积为 50m<sup>3</sup>，用于厂区接收的污泥暂存；</li> </ul>	/	新建
	辅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托现有工程行政办公、食堂；</li> </ul>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食堂。	依托
	环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废气：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暂存和脱水处理废气收集后，引入新建的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li> </ul>	/	新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li> </ul>	大寺污水处理厂具备 6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处理量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为保证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能力（至少富裕 0.4 万吨/日），在污泥脱水项目运行期间，原部分拟进大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将调度至 2025 年 1 月已运行的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进行处理。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方式，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相应单位处置，脱水后的污泥由污泥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在厂内暂存。</li> </ul>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措施。</li> </ul>	/	新建
	<b>2.1.4 厂区概况及平面布置</b>			
大寺污水处理厂南侧为大沽排水河，西侧隔空地为总排河，北侧和东侧均为空地。厂区西侧为污水处理区，东侧为行政办公区。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本项目新增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均为临时建筑。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1	污泥脱水间	338	338	地面硬化，墙体为彩钢板，内部设备为板框机和搅拌罐
2	污泥接收仓	36	36	半地下（地下 1.5m，地上 0.5m），碳钢防腐材质
3	储泥罐间	240	240	地面硬化，墙体为彩钢板，内部为 10 个储泥罐，储罐为碳钢防腐材质
合计		614	614	/

#### 2.1.5 劳动定员及年操作时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h。本项目装置为临时设备，运行期为 2 年，2 年后设备拆除。其中汛期时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装置停止运行。年运行 240 天，年工作 5760 小时。

#### 2.1.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仅增加污泥脱水设备，污水处理厂设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移动式车载高压隔膜板框机	500m <sup>2</sup>	台	3
2	高压离心污泥注料泵	75KW	台	3
3	立式调理搅拌罐	12m <sup>3</sup> 7.5KW,直径 2.5m,高 2.5m	个	9
4	加药泵	3KW	台	3
5	药剂搅拌均化罐	PE 20T	个	3
6	卧式储泥罐	50m <sup>3</sup> 碳钢,直径 3m,长 7m	个	10
7	高压污泥输送泵	90KW	台	2
8	滤液收集水箱	100T 碳钢结构	台	1
9	高压水泵	30KW	台	2
10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台	1

#### 2.1.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对河道清淤污泥进行脱水减量化处理，消耗的辅料详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性状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厂内最大 贮存量
1	PAM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PAM) 固体	96t/a	固态	25kg 袋装	污泥脱水间	5t
2	PAC 混凝剂	聚合氯化铝	144t/a	固态	25kg 袋装	污泥脱水间	5t

### 2.1.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污泥脱水药剂调配用水，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职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按每人 10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药剂调配用水量约为 400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污水进厂区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5% 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5m<sup>3</sup>/d。药剂调配用水随污泥脱水废水一起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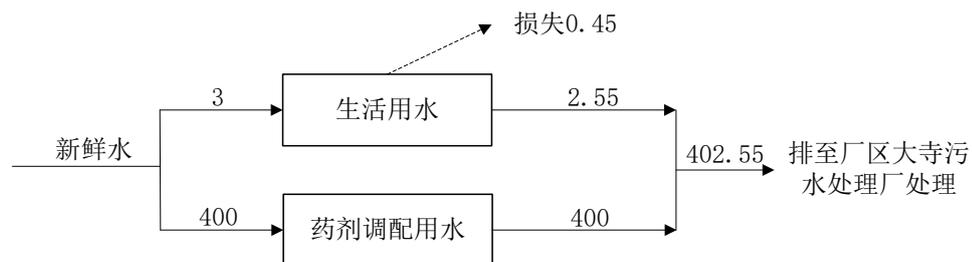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供热与制冷

本项目脱水车间无供热、制冷。

####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依托现有工程两台 1000kVA 变压器。

### 2.1.9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产出量			
	t/d	t/a		t/d	t/a		
河道清淤污泥 (含水率 98%)	3000	720000	废水	污泥脱水废水	3249.497	779879.280	进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AM 絮凝剂	0.4	96	固体废物	大块垃圾	1.5	36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置。
PAC 混凝剂	0.6	144		脱水污泥(含水率 60%)	150	36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理。
新鲜水	400	960000	废气	NH <sub>3</sub>	3.46×10 <sup>-3</sup>	0.83	废气治理设施及部分无组织排放
				H <sub>2</sub> S	1.01×10 <sup>-6</sup>	2.42×10 <sup>-4</sup>	
合计	3401	816240	合计		3401	816240	/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以及项目运行 2 年后设备的拆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以及拆除产生的噪声和部分废弃物料和少量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较短, 施工期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采用板框压滤方式对河道清淤污泥进行脱水减量化处理, 含水率从 98% 降至 60%。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污泥接收

①收集与运输:

本项目拟处置的污泥由河道清淤单位负责收集、运输。采用 50t 密闭运输罐车, 一天运输次数约 60 趟。针对运输过程有如下要求。

a. 运输单位必须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 包括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

b.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对车身进行喷洒除臭剂,全部运输工作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c. 污泥运输应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间,在居民区附近行驶时限速禁鸣。应尽量选择昼间进行运输,并选取低噪声的运输车辆。

d. 规范运输车辆,严禁沿路撒漏,保持车身整洁,牌照清晰。

e. 本项目汛期停止运行,相应汛期停止运输。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严禁车辆在厂内沿路撒漏,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如在厂内发生污泥撒漏事故,应立即组织厂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收集至空桶内,再进行脱水处理。并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洗。

②入厂时污泥的检查:

a. 建设单位与河道清淤污泥产生单位签订处理合同时,应明确仅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定期提供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污泥成分分析报告。

b. 污泥进厂后应定期进行取样分析,以判断污泥特性是否与合同注明的固体废物特性一致。如果无法确定污泥特性,将该批次污泥作为不明性质废物,在接收不明性质废物后,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进料

本项目污泥通过专用密闭污泥运输罐车运输至厂区,运输过程全密闭,避免撒漏,污泥运输罐车入厂后进入卸料平台。污泥含水率约为 98%,通过管道从运输车输送至污泥接收仓内,污泥接收仓封闭,设有引风系统。入口设置格栅,污泥先经过格栅再进污泥接收仓内,格栅产生大块垃圾 ( $S_1$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卸料过程产生卸料废气 ( $G_{1-1}$ ),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污泥接收仓封闭,设有引风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新建的一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污泥暂存

污泥接收仓内污泥经泵输送至卧式储泥罐内暂存。

储泥罐位于密闭车间内,储泥罐暂存污泥产生暂存废气 ( $G_{1-2}$ ),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储泥罐间密闭,设有引风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新建的一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脱水处理

污泥由储泥罐经泵密闭输送至污泥搅拌罐内，先后加入 PAM 絮凝剂、PAC 混凝剂分别搅拌。然后泵至板框机内压滤脱水处理。

脱水后的污泥 ( $S_2$ )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在厂内暂存，每天由污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 ( $W_1$ )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搅拌罐及板框机均位于污泥脱水间内，搅拌过程和污泥压滤脱水过程产生废气 ( $G_{1-3}$ 、 $G_{1-4}$ ) 经脱水引风管道收集后，废气收集后引入新建的一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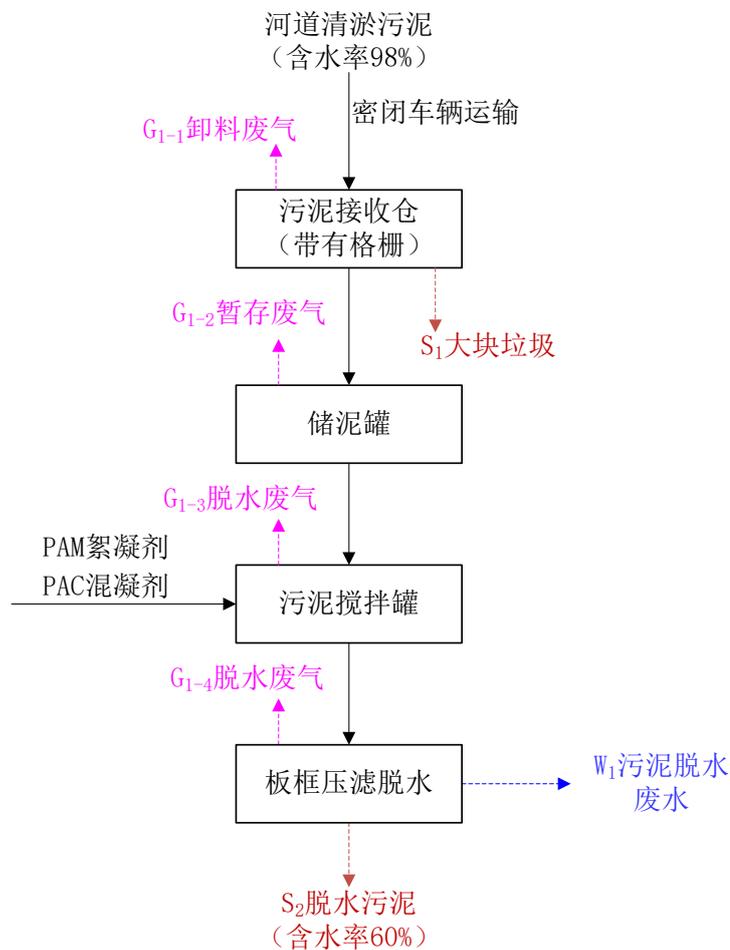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2.3.1 厂区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四期用地，总排河东侧、大沽排污河北侧的石庄子村内，于 2008 年正式投入运营。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污染问题**

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 -2015) A 标准,出水通过排水管道直接排入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3-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
1	天津市西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津环保许可表[2007]097号	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许可验[2008]090号	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	天津市西青大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西青环保许可表[2009]2号	原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西青环保许可验[2014]71号	原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3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提标设备改造项目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9]079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3.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西青大寺污水处理厂已经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120111MA07BQTGXB001V,有限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企业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进行台账记录,并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企业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自行监测。

**2.3.3 现有工程污染源达标情况**

**2.3.3.1 废气**

现有工程厌氧池、格栅、沉砂池、氧化沟、污泥暂存间、污泥脱水机房等单元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经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企业 2024 年 7 月对厂界上风向的 1 个点位,下风向的 3 个点位的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甲烷的例行监测数据说明厂界废气达标情况。

**表 2.3-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	检测值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值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NH <sub>3</sub>	未检出~0.04	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达标
H <sub>2</sub> S	未检出~0.004	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未检出	20(无量纲)		达标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2.27×10 <sup>-4</sup>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限值要求，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 2.3.3.2 废水

采用企业 2024 年 8 月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的例行检测数据及企业 2024 年 12 月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等在线检测数据中较大值，说明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1	pH	无量纲	7.4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99-2015)	达标
2	色度	稀释倍数	3	15		达标
3	SS	mg/L	4	5		达标
4	BOD <sub>5</sub>	mg/L	1.6	6		达标
5	COD	mg/L	20.676	30		达标
6	粪大肠菌群	个/L	未检出	1000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0.3		达标
8	总汞	mg/L	未检出	0.001		达标
9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10	总镉	mg/L	未检出	0.005		达标
11	总铬	mg/L	未检出	0.1		达标
12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0.05		达标
13	总砷	mg/L	0.0014	0.05		达标
14	总铅	mg/L	0.0014	0.05		达标
15	总氮	mg/L	8.06	10		达标
16	氨氮	mg/L	0.548	1.5		达标
17	总磷	mg/L	0.119	0.3		达标
18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0.5		达标
19	动植物油	mg/L	未检出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水总排口各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 A 标准限值要求，重金属项目污染物限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 2.3.3.3 噪声

采用企业 2024 年 7 月对厂界四侧噪声的例行检测说明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4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厂界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61	50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59	47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58	49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59	49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 2.3.3.4 固体废物

企业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源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去向
1	污泥	污泥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格栅截留栅渣及沉砂池产生沉砂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外运处置
3	总磷总氮废液	污水在线分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硒鼓墨盒	行政办公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普通试剂	污水在线分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6	COD 实验废液	污水在线分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7	氨氮废液	污水在线分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8	废油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 2.3.4 现有工程环境管理情况

#### 2.3.4.1 总量控制

企业现有工程无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批复量 t/a	排污许可量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COD	657	657	345.23	满足
氨氮	46.538	46.44	2.666	满足

注：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来自 2023 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中总量统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2.3.4.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经按照《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和《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的要求，对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完成了规范化建设。

##### （1）废水排放口

企业现有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并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污水出水口设有污水在线分析间，具备水量自动计量装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pH、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排放口 DW002

#####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

施要求，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情况见下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 2.3.4.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120111-2022-051-L）。

#### 2.3.4.4 小结

通过对现有工程的现场调查，企业较好的履行了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并且均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厂各项污染源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无现有环境问题。

### 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2023 天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青区空气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说明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25.71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15.7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5	-	达标
CO-95per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	达标
O <sub>3</sub> -90per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82	160	113.75	13.75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该地区 2023 年度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 的年均值、NO<sub>2</sub> 的年均值、CO 日均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的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该地区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3.1.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在正常状况下，污染源能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从源头上得到控制，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途径；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泥接收仓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防渗层功

能降低，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途径。

本评价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厂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并留作背景值。在现有 1 口地下水监测井（S1）取样，在本项目污泥接收仓附近设 1 个土壤柱状样点（T1），具体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情况见下图。



图 3.1-1 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置图

### 3.1.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现有 1 口地下水监测井（S1）取样，监测井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基本情况

编号	坐标	井深/m	孔径/mm	取样深度	地下水类型
S1	117.08126914°E, 39.10845094°N	9.5	108	水面下 1m	潜水

####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监测频次为 1 次。

#### (3) 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3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S1)	水质类别
1	pH 值	无量纲	7.7	I类
2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913	V类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8×10 <sup>3</sup>	V类
4	铁	mg/L	ND	I类
5	锰	mg/L	0.30	IV类
6	挥发酚	mg/L	ND	I类
7	耗氧量	mg/L	2.6	III类
8	氨氮	mg/L	0.04	II类
9	总大肠菌群	MPN/L	1.2×10 <sup>3</sup>	V类
10	细菌总数	CFU/mL	3.3×10 <sup>3</sup>	V类
11	亚硝酸盐氮	mg/L	ND	I类
12	硝酸盐氮	mg/L	0.124	I类
13	氰化物	mg/L	ND	I类
14	氟化物	mg/L	0.592	I类
15	汞	mg/L	ND	I类
16	砷	mg/L	ND	I类
17	镉	mg/L	ND	I类
18	六价铬	mg/L	ND	I类
19	铅	mg/L	2.1×10 <sup>-3</sup>	I类
20	总磷	mg/L	0.08	II类
21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II类
22	石油类	mg/L	0.04	I类
23	氯离子	mg/L	787	V类
24	硫酸根	mg/L	626	V类
25	钙离子	mg/L	144	/
26	镁离子	mg/L	132	/
27	钠离子	mg/L	715	V类
28	钾离子	mg/L	8.02	/
29	碳酸根离子	mg/L	ND	/
30	重碳酸根离子	mg/L	805	/

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

pH、铁、挥发酚、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类标准限值;氨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类标准限值;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氯离子、硫酸根、钠离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类标准限值。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留作背景值。

### 3.1.3.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位

本评价在污泥暂存区域，污泥接收仓附近设1个土壤柱状样点（T1），取样深度为0.0-0.5m（T1-1）、0.5-1.5m（T1-2）、1.5-3.0m（T1-3）。

####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监测频次为1次。

#### (3)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T1-1	T1-2	T1-3	
1	砷	mg/kg	8.88	10.1	8.28	60
2	镉	mg/kg	0.62	0.74	0.51	65
3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4	铜	mg/kg	130	254	305	18000
5	铅	mg/kg	22.3	29.6	27.3	800
6	汞	mg/kg	0.0888	0.235	0.183	38
7	镍	mg/kg	54	69	72	900
8	萘	mg/kg	ND	ND	ND	70
9	pH值	无量纲	7.70	7.86	7.80	/
10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11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12	2-氯酚	mg/kg	ND	ND	ND	250
13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14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16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17	蒽	mg/kg	ND	ND	ND	1293
18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19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20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21	三氯甲烷	mg/kg	ND	ND	ND	0.9
22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23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24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25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26	顺-1,2-二氯乙	mg/kg	ND	ND	ND	596

	烯					
27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28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29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30	1,1,1,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0
31	1,1,2,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8
32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33	1,1,1-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840
34	1,1,2-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35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36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37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38	苯	mg/kg	ND	ND	ND	4
39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40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41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42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43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44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45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46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除 pH 无质量标准外，其他各指标监测结果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本次土壤监测结果留作背景值。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	3.3.1 废气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1	NH <sub>3</sub>	0.6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2	H <sub>2</sub> S	0.06		
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表 3.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1	NH <sub>3</sub>	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2	H <sub>2</sub> S	0.02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脱出的废水、生活污水，废水进厂区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A 标准限值。

**表 3.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指标	限值 (单位: mg/L)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30
3	BOD <sub>5</sub>	6
4	SS	5
5	总氮	10
6	氨氮	1.5 (3.0)
7	总磷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dB (A)	55 dB (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表 3.3-5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 dB (A)

3.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脱出的废水、生活污水,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厂接收本项目废水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根据《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大寺污水处理厂接收河道清淤污泥脱水后废水处理可行性论证报告》中结论,大寺污水处理厂具备6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处理量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为保证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能力(至少富裕0.4万吨/日),在污泥脱水项目运行期间,原部分拟进大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将调度至2025年1月已运行的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进行处理。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处理能力45万吨/日,富裕能力37万吨/日。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本临时项目的运行期间,大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不会超过设计处理能力,且废水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不新增,不再重新申请总量。

## 4 四、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 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项目运行 2 年后设备的拆除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拆除产生的噪声，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施工废水控制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厂区污水处理处理。</p> <p>2、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设备的固定、安装及调试以及运行 2 年后设备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进厂区产生的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当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必须提前提出夜间施工申请。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3、施工期固体废物控制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废包装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废包装产生后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p> <p>本项目运行 2 年后，相关污泥脱水设备拆除，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中相关规定，落实拆除过程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仅拆除停用设备，不涉及厂房拆除。建设单位在停用设备拆除过程中须规范设施拆除流程。在拆除生产设施前，应先清除和收集内存污染物，防止污染物洒漏。被污染的设施设备及建筑物、构筑物要进行消除污染处理。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p>
--------------------------------	---

	<p>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的处置场地遗留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综上，由于施工期短，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且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治疗，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即可恢复到现状水平。</p>																						
<p>4.2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污泥暂存及处置过程产生异味废气，废气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均为密闭空间，设有引风系统。污泥接收仓、储泥罐间废气基本可实现负压收集。考虑污泥脱水间脱水后污泥出料过程车间门会短暂打开，会有少量废气无组织散逸，污泥脱水间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污泥接收仓密闭，污泥卸料由罐车管道卸料至污泥接收仓内，废气由管道收集。储泥罐间放置 10 个储罐，储罐仅呼吸口有少量废气排放，储泥间密闭，废气可实现全部收集。</p> <p>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暂存和脱水处理废气(G<sub>1</sub>)收集后，废气收集后引入新建的一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本项目对应集气空间规模及相应风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各空间风量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21 1401 1966"> <thead> <tr> <th>名称</th> <th>体积</th> <th>换气次数</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排气筒 风机风 量 m<sup>3</su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泥接收仓</td> <td>6m×6m×2m (体积 72m<sup>3</sup>)</td> <td>3</td> <td>216</td> <td rowspan="4">10000</td> </tr> <tr> <td>储泥罐间</td> <td>32m×7.5m×3.5m (体积 840m<sup>3</sup>)</td> <td>1</td> <td>840</td> </tr> <tr> <td>污泥脱水间</td> <td>26m×13m×7m(体积 2366m<sup>3</sup>)</td> <td>2</td> <td>4732</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5788</td> </tr> </tbody> </table> <p>4.2.1.2 废气源强核算</p>	名称	体积	换气次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风机风 量 m <sup>3</sup> /h	污泥接收仓	6m×6m×2m (体积 72m <sup>3</sup> )	3	216	10000	储泥罐间	32m×7.5m×3.5m (体积 840m <sup>3</sup> )	1	840	污泥脱水间	26m×13m×7m(体积 2366m <sup>3</sup> )	2	4732	合计			5788
名称	体积	换气次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风机风 量 m <sup>3</sup> /h																			
污泥接收仓	6m×6m×2m (体积 72m <sup>3</sup> )	3	216	10000																			
储泥罐间	32m×7.5m×3.5m (体积 840m <sup>3</sup> )	1	840																				
污泥脱水间	26m×13m×7m(体积 2366m <sup>3</sup> )	2	4732																				
合计			5788																				

本项目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污泥暂存及处置过程产生异味废气，废气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NH<sub>3</sub>、H<sub>2</sub>S

本项目污泥脱水处理过程类似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污泥储存和污泥脱水过程。通常污泥中氨气产生主要因为污泥厌氧消化含氮有机物被分解转化为氨态氮释放出氨气，H<sub>2</sub>S 主要是厌氧条件下硫酸盐在脱硫菌作用下转化以及含硫氨基酸的分解产生。河道淤泥以沉沙为主，生物质成分低于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污泥。本评价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影响及对策分析》（黑龙江环境通报,2011,35（3）:82-84）研究结果：污水处理厂的恶臭源强与污水水质、处理工艺、构筑物尺寸、污泥处理方式、风速、气温等因素存在较大关系，恶臭源强通常可按产生恶臭设施的构筑物尺寸进行粗算。其中储泥池/脱水机房的 H<sub>2</sub>S 产生强度约为 0.03×10<sup>-3</sup>mg/s·m<sup>2</sup>，NH<sub>3</sub> 产生强度约为 0.103 mg/s·m<sup>2</sup>。

具体废气源强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源强计算表 1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NH <sub>3</sub> 产生系数	H <sub>2</sub> S 产生系数	NH <sub>3</sub> 产生量 kg/h	H <sub>2</sub> S 产生量 kg/h
污泥接收仓	36	0.103 mg/s·m <sup>2</sup>	0.03×10 <sup>-3</sup> mg/s·m <sup>2</sup>	1.33×10 <sup>-2</sup>	3.89×10 <sup>-6</sup>
储泥罐间	210			7.79×10 <sup>-2</sup>	2.27×10 <sup>-5</sup>
污泥脱水间	142.16			5.27×10 <sup>-2</sup>	1.54×10 <sup>-5</sup>

注：储泥罐间内置 10 个卧式储泥罐，直径为 3m，长 7m，储泥罐污泥接触面积为 210m<sup>2</sup>（3m<sup>2</sup>×7m×10 个=210m<sup>2</sup>）；污泥脱水间内置 3 台板框机，每台板框机面积为 32.5m<sup>2</sup>，搅拌罐直径为 2.5m，污泥脱水间污泥接触面积为 142.16m<sup>2</sup>（32.5 m<sup>2</sup>×3 台+3.14×1.25m<sup>2</sup>×9 个=142.16m<sup>2</sup>）。

污泥脱水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废气有组织收集进废气治理设施和无组织散逸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废气源强计算表 2

名称	有组织产生量 kg/h		无组织产生量 kg/h	
	NH <sub>3</sub>	H <sub>2</sub> S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污泥脱水间	4.22×10 <sup>-2</sup>	1.23×10 <sup>-5</sup>	1.05×10 <sup>-2</sup>	3.10×10 <sup>-6</sup>
污泥接收仓	1.33×10 <sup>-2</sup>	3.89×10 <sup>-6</sup>	/	/
储泥罐间	7.79×10 <sup>-2</sup>	2.27×10 <sup>-5</sup>	/	/
合计	0.133	3.89×10 <sup>-5</sup>	1.05×10 <sup>-2</sup>	3.10×10 <sup>-6</sup>

本项目污泥暂存、脱水废气有组织收集部分引入工程生物过滤装置处理，该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针对“污水处理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参照《改进型生物脱臭滴滤塔对硫化氢和氨气的处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2008,40(2): 203-206)研究结果，改进型生物滴滤塔装置对于氨和硫化氢去除效率在 99.2% 以上。本评价偏保守考虑，生物过滤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取 80%。

###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处置污泥含水率为 98%，处置量 3000t/d，换算成含水率 80% 的污泥处置量为 300t/d，《宁创污泥减量化项目》处理来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处置量为 400t/d，采用“污泥王”深度脱水设备，为物理机械压滤脱水方式，本项目为板框压滤脱水。该项目污泥暂存及脱水过程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本评价废气采用生物过滤工艺，处理效率略优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类比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污泥暂存及脱水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的检测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本项目污泥为河道污泥，该项目处置的为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成分更为复杂。预计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臭气浓度小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泥暂存、处理废气 G <sub>1</sub>	NH <sub>3</sub>	有组织排放	0.133	80%	2.66×10 <sup>-2</sup>	2.66
	H <sub>2</sub> S		3.89×10 <sup>-5</sup>		7.78×10 <sup>-6</sup>	7.78×10 <sup>-4</sup>
污泥脱水车间无组织散逸废气	NH <sub>3</sub>	无组织散逸	1.05×10 <sup>-2</sup>	/	1.05×10 <sup>-2</sup>	/
	H <sub>2</sub> S		3.10×10 <sup>-6</sup>		3.10×10 <sup>-6</sup>	/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内径	风量	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10000m <sup>3</sup> /h	常温	117.24027336°E 38.95699772°N

4.2.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DA001	NH <sub>3</sub>	2.66×10 <sup>-2</sup>	2.66	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达标
	H <sub>2</sub> S	7.78×10 <sup>-6</sup>	7.78×10 <sup>-4</sup>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厂界落地浓度的预测。预测参数表如下。

表 4.2-7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污泥脱水	117.24019644°E	38.95674530°N	0	26	13	32	7	7920	正常	1.05×10 <sup>-2</sup>	3.10×10 <sup>-6</sup>



表 4.2-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污泥脱水车间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0.2	6.05×10 <sup>-2</sup>
		H <sub>2</sub> S			0.02	1.79×10 <sup>-5</sup>
合计				NH <sub>3</sub>		6.05×10 <sup>-2</sup>
				H <sub>2</sub> S		1.79×10 <sup>-5</sup>

#### 4.2.1.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NH <sub>3</sub>	0.133	13.30	0.6	/	≤1	≤1次
		H <sub>2</sub> S	3.89×10 <sup>-5</sup>	3.89×10 <sup>-3</sup>	0.06	/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治理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较高，但未超标。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运转异常时立即停产检修，待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 4.2.1.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生活过滤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针对“污水处理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

#### 4.2.1.7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污泥暂存及处置过程产生异味废气，废气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均为密闭空间，设有引风系统。污泥接收仓、储泥罐间废气基本可实现负压收集。考虑污泥脱水间脱水后污泥出料过程车间门会短暂打开，会有少量废气无组织散逸，污泥脱水间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污泥接收仓密闭，污泥卸料由罐车管道卸料至污泥接收仓内，废气由管道收集。储泥罐间放置 10 个储罐，储罐仅呼吸口有少量废气排放，储泥间密闭，废气可实现全部收集。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暂存和脱水处理废气（G<sub>1</sub>）收集后，废气收集后引入新建的一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为临时工程，运行 2 年后即拆除。

综上，预计本项目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4.2.1.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泥接收仓、污泥脱水间、储泥罐间等区域污泥暂存及处置过程产生异味废气，废气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废气均有效收集，废气收集后，废气收集后引入新建的一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且本项目为临时工程，运行 2 年后即拆除，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4.2.1.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建议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

	DA001	度		标准》 (DB12/059-2018)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注：本评价自行监测计划依据 HJ 1250-2022，本项目为临时项目，待设备拆除，废气监测计划按照现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执行。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脱出的废水、生活污水，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W<sub>1</sub> 污泥脱水废水：**根据前文工程分析中物料平衡表，本项目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量为 3249.497m<sup>3</sup>/d。污泥脱出的水主要为河道水。本项目污泥脱水废水水质类比“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内污泥王污泥脱水研发项目”针对河道淤泥脱水水质检测结果。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内有一套污泥王脱水研发设备，用于污泥压滤含水率的测试，以进一步完善污泥王脱水设备，污泥处理能力为 4kg/h。处理工艺为物理机械压滤。本项目依托该研发设备，对从陈台子河（环内段）采样的底泥进行压滤处理。利用厂区内实验室对压滤后的废水进行了检测。

本项目污泥脱水采用板框压滤设备，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研发项目采用污泥王设备。板框压滤机由多个交替排列的滤板和滤框组成，形成一系列的过滤单元。其核心原理是利用压力差作为驱动力，使液体通过过滤介质（滤布），而固体颗粒则被截留，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污泥王设备核心原理是污泥通过液压机的挤压，污泥中的水分顺着滤布形成的通道流出，污泥固体被截留在滤布中形成滤饼，实现固液分离。板框压滤与污泥王设备均是通过物理压滤方式使得河道清淤污泥中的水与泥分离。因此本项目板框压滤污泥产生的废水水质与污泥王压滤污泥产生的废水水质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

本评价取检测数据中较大值，具体检测结果为“pH 7.0、氨氮 13.9mg/L、总氮 16.8 mg/L、总磷 1.81 mg/L、COD<sub>Cr</sub>218 mg/L、SS 204 mg/L、BOD<sub>5</sub> 85mg/L”。本评价偏保守考虑，污泥脱水废水水质取 pH 7.0、氨氮 15mg/L、总氮 20 mg/L、总磷 2 mg/L、COD<sub>Cr</sub>220 mg/L、SS 205 mg/L、

BOD5 85mg/L，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W<sub>2</sub>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公厕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按每人 10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3m<sup>3</sup>/d，排放系数取 0.85，则排放量约为 2.55m<sup>3</sup>/d。生活污水水质类比北方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结合《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6~9、COD 350mg/L、BOD<sub>5</sub> 25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3.0mg/L。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2.2 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厂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脱水废水、生活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然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厂接收本项目废水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本评价引用《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大寺污水处理厂接收河道清淤污泥脱水后废水处理可行性论证报告》中结论，大寺污水处理厂具备 6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现状污水处理量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为保证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能力（至少富裕 0.4 万吨/日），在污泥脱水项目运行期间，原部分拟进大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将调度至 2025 年 1 月已运行的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进行处理。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处理能力 45 万吨/日，富裕能力 37 万吨/日。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水质满足大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影响，可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

大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粉末活性炭系统+磁絮凝沉淀池+浸没式超滤+消毒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14 废水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种类	W <sub>1</sub> 污泥脱水废水产生浓度 mg/L	W <sub>2</sub>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本项目废水混合后浓度 mg/L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 mg/L	是否满足设计进水指标
-------	--------------------------------	------------------------------	-----------------	------------------	------------

pH	7.0	6~9	6~9	6~9（无量纲）	满足
COD <sub>Cr</sub>	220	350	220.10	400	满足
BOD <sub>5</sub>	85	250	85.13	200	满足
SS	205	200	205.00	220	满足
氨氮	15	35	15.02	35	满足
总氮	20	50	20.02	45	满足
总磷	2	3.0	2.00	4.5	满足
水量	3249.497t/d	2.55t/d	3252.047t/a	6万t/d，保证余量0.4万t/d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大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需求，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放口	DW002	主要排放口	117°14'11.40"E	38°57'15.30"N	直接排放	进入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4.2.2.4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然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厂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本项目建成后废水进水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根据现有工程分析，采用企业2024年8月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的例行检测数据说明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6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1	pH	无量纲	7.4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达标
2	SS	mg/L	4	5		达标
3	BOD <sub>5</sub>	mg/L	1.6	6		达标
4	COD	mg/L	20.676	30		达标

5	总氮	mg/L	8.06	10		达标
6	氨氮	mg/L	0.548	1.5		达标
7	总磷	mg/L	0.119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 A 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7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2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BOD <sub>5</sub> 、SS、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月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 次/季度	
		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铁、挥发酚、总氰化物	1 次/半年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表 4.2-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名称	位置	设备源强 (dB(A))	数量 (台)	降噪措施	隔声量 (dB(A))	持续时间
高压离心污泥注料泵	污泥接收仓北侧	80	3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	5	24h/d
风机	现有工程氧化池西侧	85	1		5	24h/d

加药泵	污泥脱水间内	80	3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10	24h/d
高压污泥输送泵	污泥脱水间内	80	2		10	24h/d
高压水泵	污泥脱水间内	80	2		10	24h/d

#### 4.2.3.2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 (1) 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局声源的距离，取 1m；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取 0；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照  $A_{div} = L_p(r_0) - 20 \lg(r/r_0)$  计算；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保守考虑按 0 计；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保守考虑按 0 计；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根据实际降噪效果取值；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保守考虑按 0 计。

②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本项目取 1；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alpha$  取 0.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对于多个噪声源，则应利用以下公式进行叠加，得到某一组噪声源的总声压级：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 ：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dB(A)；

n：噪声源总数。

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污泥接收仓北侧	高压离心污泥注料泵	/	-8.99	130.87	1	84.8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	24h
2	现有工程氧化池西侧	风机	/	179.8	75.38	1	85	1		24h

注：以厂区西南侧二沉池中心为(0, 0)，Z为噪声源距离地面高度；声压级为多台噪声源等效声压级。

表 4.2-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污泥脱水间	加药泵	/	84.8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9.32	149.59	1	1	84.8	24h	16	68.8	1
2	污泥脱水间	高压污泥输送泵	/	83	1		-9.98	141.38	1	1	83	24h	16	67	1
3	污泥脱水间	高压水泵	/	83	1		-9.65	135.8	1	1	83	24h	16	67	1

注：1. 以厂区西南侧二沉池中心为（0，0），Z为噪声源距离地面高度；声压级为多台噪声源等效声压级；本评价设上述声源源强声压级为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即距室内边界距1m离设为1m，室内边界声压级即为声源源强声压级。

## (2) 预测结果

本评价利用噪声评价预测软件 NoiseSystem（版本 V4.5.2024.7）进行预测。根据噪声评价软件预测数据，四侧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33.33	61	50	61	5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50.58	59	47	60	52		达标
西侧	33.71	58	49	58	49		达标
北侧	51.33	59	49	60	5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新增噪声源在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的贡献值叠加现状噪声值后，厂界四侧昼间和夜间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的相关要求制定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侧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具体如下：

**S<sub>1</sub> 大块垃圾：**本项目接收的污泥经过格栅出大块垃圾，产生量约 36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S<sub>2</sub> 脱水污泥（含水率 60%）：**本项目河道清淤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后，最后产生含水率为 60%的污泥，产生量约 150t/d，合计 360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属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级公司已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污泥处置承诺书，由上级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脱水污泥去向进行调配，承诺书详见附件。具体污泥处置单位及可接收处置量详见下表。

表 4.2-22 污泥处置单位一览表

序号	污泥处置单位名称	可接收处置能力 t/d	处置工艺
1	天津朝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00	干化焚烧
2	天津恒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	好氧发酵
3	天津恒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0	好氧发酵
4	天津市荣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3	好氧发酵
5	天津市硕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高温煅烧制砖
6	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高温煅烧制砖
合计		3083	/

注：表中可接收的污泥处置能力为实际接收重量计算，污泥接收单位接收要求为一般固废，含水率为 80% 以下。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的配套项目，同期在建四个污泥脱水项目，分别是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项目、东郊污水处理厂（新厂）污泥脱水项目、北仓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项目、大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项目，四个项目合计脱水后的污泥量共计为 1268t/d，由上表可知，污泥接收单位可接收量为 3083t/d，可满足本项目污泥接收需求。

本项目脱水后污泥不暂存，直接由运输车辆运至污泥处置单位处置。厂区保证有两辆空车等待污泥运输。上表中 6 个企业均可进行本项目产生的脱水污泥接收处置，可互为备用。如遇特殊情况发生脱水污泥运输车辆不能进厂或者出厂情况，则停止清淤污泥进厂，并且暂停污泥脱水处理设备运行，等运输车辆恢复正常情况可运输脱水污泥后，方可启动污泥脱水设备。

**S<sub>3</sub>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原料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S<sub>4</sub> 沾染废物：**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沾染废物，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S<sub>5</sub>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天)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kg/d，即 2.88t/a，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
S <sub>1</sub>	大块垃圾	污泥格栅	36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S <sub>2</sub>	脱水污泥（含水率 60%）	污泥脱水处理	36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S <sub>3</sub>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料				给物资回收公司
S <sub>4</sub>	沾染废物	设备维护	0.01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 定行业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S <sub>5</sub>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2.88	生活垃圾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 定期外运处置

表 4.2-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环境危 险特性	产废 周期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处置方式及 去向
S <sub>4</sub>	沾染废 物	沾染油的棉 纱、手套等	0.01	T/In	一年	桶装	5 个 月	暂存于危 废暂存 间，定期 交由具有 相应处理 资质的单 位处置

#### 4.2.4.2 固体废物处置途径可行性分析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大块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产生的脱水污泥（含水率 60%）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途径可行。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危险废物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将上述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4.2.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6m<sup>2</sup>，目前已使用面积约 10m<sup>2</sup>，剩余使用面积 26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

流失、防渗、防漏、防腐等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5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总磷总氮废液	HW49	900-047-49	厂区西侧	36m <sup>2</sup>	桶装	0.5	5个月
	2	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硒鼓墨盒	HW49	900-041-49			桶装	0.5	5个月
	3	废普通试剂	HW49	900-047-49			桶装	0.5	5个月
	4	COD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0.5	5个月
	5	氨氮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0.5	5个月
	6	废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5	5个月
	7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0.5	5个月

### (2) 厂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工位运送到暂存场所，运送距离较短，因此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如果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由于危险废物运输量较少，地面均为硬化处理，可以确保及时进行收集，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如此污染。

### (3) 委托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应与持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安排专用汽车进行运输，本评价要求其运输过程中车厢封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洒落、泄漏至外环境。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止运输过程中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 4.2.4.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大块垃圾、废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脱水污泥由污泥处置单位每天运走处置，不暂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相关的重点内容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2、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 （1）贮存设施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经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在此基础上，危险废物暂存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细则》、《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2.5.1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泥接收仓为半地下设施，在正常状况下，污染源能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从源头上得到控制，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途径；在非正常状况下，工艺设备或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防渗层功能降低，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途径。

#### 4.2.5.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污染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泥接收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污泥暂存要加强控制点源污染。

分区防控：结合厂区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污染监控：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应急响应：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应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泥接收仓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污泥、污水管道等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以防止和降低污泥、污水的跑、冒、滴、漏，将污泥、

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①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②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③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④管道、管线防腐防渗：管线尽量架空，如需下埋，铺设管道前，先将地沟采用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3) 分区防控措施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包气带岩性主要由素填土组成，厚度为 1.5m，包气带岩土的平均渗透系数为  $4.20 \times 10^{-5} \text{cm/s}$ 。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厂区目各设施及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需要进行分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分区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工程设计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情况下，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8599、GB/T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表 4.2-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较集中、浓度大或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要求选用双人工衬层。双人工衬层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厚度不小于 0.5m；b.上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c.下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1.0mm；d.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之间应布设导水层及渗漏检测层；e.HDPE 材料必须是优质品，禁止使用再生产品，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一般防渗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该区域内建筑物应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

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黏土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衬层;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之间应布设导水层及渗漏检测层。

简单防渗区: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且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及以上的区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危废暂存间等较易污染的地方,防渗技术要求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提标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防渗分区情况的统计,以及对本项目涉及的设施分区分析,厂区具体见下表。

表 4.2-28 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按相关标准执行	按照 GB18597 执行
2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厌氧池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4	氧化沟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5	二沉池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6	磁絮凝反应池接触池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7	污泥接收仓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8	储泥罐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渠	一般地面硬化
9	污泥脱水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渠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建设主要涉及的建构筑物为污泥接收仓、储泥罐间、污泥脱水间,依托现有工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工程已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防渗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防渗措施可行。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泄漏;一旦发现此状况需要及

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力争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单位要定期对项目各防渗分区进行清理和检查，及时发现腐朽老化现象，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按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防渗分区的防渗要求设计施工，在项目防渗措施得到充分落实、严格执行定期跟踪监测计划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4.2.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并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制定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表 4.2-29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坐标	功能	监测层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S2	117.09018866°E 39.10583446°N	地下水跟踪监测	潜水	每年2次	基本因子：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以N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COD <sub>Mn</sub> ) 特征因子：pH、氨氮、耗氧量(COD <sub>Mn</sub> )
T1	117.08708378°E 39.10913939°N	土壤跟踪监测	土壤柱状样	每5年1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及pH

注：土壤柱状样 0~0.5m、0.5~1.5m、1.5~3.0m 分别取样。



图 4.2-1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图

#### 4.2.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

#### 4.2.7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37.5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约为总投资的 2.13%，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收集、设备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等方面，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2-30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道等	10
2		噪声污染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10
合计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2.13

###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污泥暂存、处理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过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污泥脱水废水(W <sub>1</sub> )	pH、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收集后进厂区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大沽排污河（或总排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99-2015)
	生活污水(W <sub>2</sub> )	pH、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		
声环境	泵等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大块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外运处置；产生的脱水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泄漏；一旦发现</p>			

	<p>此状况需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力争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要定期对项目各防渗分区进行清理和检查，及时发现腐朽老化现象，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按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防渗分区的防渗要求设计施工，在项目防渗措施得到充分落实、严格执行定期跟踪监测计划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p>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企业已经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内部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培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增强环保意识。为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本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①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目标。</p> <p>② 对环境保护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实行岗前、岗中等培训制度，使操作人员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基本工作原理，了解本岗位的环境重要性，掌握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p> <p>③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定期检查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p> <p>④ 专人负责固体废物收集和暂存场所的维护工作，防止固体废物在厂内产生二次污染。</p> <p>⑤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⑥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p>

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 (2) 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五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实施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有工程已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本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按照原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及原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或建设，并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 a. 废气排放口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

②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企业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企业应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企业须按照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6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地区功能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项目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其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和天津市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TN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1t/a	/	0.1t/a	+0.1t/a
	大块垃圾	/	/	/	360 t/a	/	360 t/a	+360 t/a
	脱水污泥	/	/	/	36000t/a	/	36000t/a	+36000t/a
危险废物	沾染废物	0.5t/a	/	/	0.01t/a	/	0.5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